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承辦人：科員 鄭絜勻
電話：22289111+54333
電子郵件：ar8238@st.tc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40024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040000E_11400241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114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，請鼓勵所屬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242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27條及第29條之規定，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瞭解原住民族語言、歷史、科學及文化，並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投入素養導向、議題融入及原住民族語文相關輔助教材之研究，教育部特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114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。

三、旨案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 參加對象：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現職教師（含校長）、代理（課）教師、專職族語老師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



員。

2、大專院校之教育相關系所、各師資培育大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、實習學生。

3、相關教育人員或團體（含部落工藝師、文化工作者、文化指導員、部落耆老等）。

(二)教案類組：適用對象以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分類，並設計適合該階段學生之教案。

(三)甄選主題：包含原住民族語言文學之保存及傳承、部落與原住民族之歷史經驗、原住民族之名制、傳統制度組織運作或其現代轉化、原住民族藝術與樂舞、原住民族土地與生態智慧、原住民族營生模式、部落倫理與信仰、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及其他與原住民族相關之議題等9項。

(四)辦理期程：

1、報名及收件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23時59分截止，請於截止期限前至活動網址完成投稿教案及相關資料上傳。

2、評選成績公告：114年9月30日（星期二）前公告。

3、頒獎典禮：預定於114年11月27日（星期四）辦理。

四、如有報名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黃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4-22181091。

五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



副本：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本市太平區光隆國小)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

63